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股份編號： 00460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3.88 – 4.60

藥品

背景/業務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藥公司，就市場份額而言，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之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7.2%、7.3%及7.4%。公司擁有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公司的研發實力雄厚，側重於發展創新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並擁有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藥物的優異往績記錄。公司供應14種心腦血管藥物組合，用作治療多種心腦血管疾病。公司銷量最高的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合共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的17.1%，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是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細分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底，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MSPEA III Cayman透過China Pharma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旨在預備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自此，公司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繼續經營業務。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其他收入／(虧損)	22,744	(8,014)	(16,348)
除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年度／期內溢利	178,826	233,448	313,65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16– 1.34 港元		
預期市盈率	33.4–39.6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瑞銀, 摩根士丹利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0月19日(二)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1,25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125,000,000 股
配售	1,125,000,000 股
集資淨額	\$ 5,071 百萬港元(HK\$ 4.24 計算)
市值	HK\$19,400 – 23,000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10月15日至2010年10月20日
公開發售結果	10月27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0% (7日息)
上市日	10月28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倚賴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
2. 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
3. 研發活動未必成功開發新產品；
4. 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5. 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用於研發；	20%
2. 收購能補充及擴展現有產品組合的特定產品或生產線；	15%
3. 用於向建設位於廊坊及北京的兩項新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15%
4. 發現適當的目標公司或業務進行上述活動時可能產生的併購機會；	30%
5. 用於加大銷售及分銷力度；	10%
6.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